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3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丞傑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鴻成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碁特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之修正草案原規定為：「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應釋明之」，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時，更正為現行文字。足見本條之立法意旨，除要求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釋明外，就請求之債權金額，亦應提出相關憑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 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於民國97、98年間向債權人訂購塑膠原料，於98至104年間陸續清償，但迄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2,664,182元未清償，並提供老舊機器供擔保。詎債務人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為此請求債務人返還前開款項及遲延利息。債權人就前開請求固提出沖帳明細表及老舊機器照片

為憑，然上開沖帳明細表僅為債權人單方製作，未經債務人簽名確認或於其他文件承認上開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尚難僅依前開證據，即推斷債權人所述事實為真，並產生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薄弱心證。經於108年11月4日通知債權人補正其他相關釋明資料，該通知已於同年11月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釋明顯有不足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